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2〕115号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如皋市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如皋市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面覆盖、标准管控、条块结合、注重长效”的原则，强化行业监管、源头治理、属地责任、部门联动。坚持“分类型、分标准”的模式，完善各行业、各领域扬尘治理规范，全面推行扬尘治理标准化，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高压态势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对全市重点区域各类扬尘问题的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提高扬尘污染防治意识和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长效管控机制，实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不断遏制施工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聚焦“六类现场”，即建筑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三场一站”（砂石场、煤堆场、散装货物堆场、混凝土搅拌站），通过主体自查自纠、市级督查交办、纪检督查问责、社会监督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重点区域范围内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扬尘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强化对扬尘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架构

组 长：	王鸣昊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秦金春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张炜龙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马铁军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钱钰璐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邢新华	市公安局政委
	刘志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山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苏 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建军	市水务局局长
	徐 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贾宏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晓华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局长
	仲纪元	如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丁 飞	城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丁建龙	城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山虎同志兼任，市城管局副局长孙夏兵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

局、生态环境局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

（二）运行机制

市扬尘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扬尘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领导组的要求牵头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扬尘污染源和各责任单位扬尘管控整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方式，重点督查扬尘污染源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各责任单位的监管落实情况，督查、检查结果列入年度扬尘治理考核。

四、部门职责

（一）市城管局

1.牵头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全市各类工地，主城区内砂石场、煤堆场、散装货物堆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3.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加大对移送执法案件查处力度。

4.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运输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查处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5.负责城区（建管养范围内）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冲洗保洁工作，严格执行道路冲洗保洁制度，强化道路冲洗保洁考核。

6.完成市攻坚办、市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住建局

1.制定本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对报监的建筑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实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对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采取停工整改、信用扣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3.中标单位应制定扬尘治理方案,签订扬尘治理承诺书,督促做好施工方进场前、撤场后扬尘治理。预算总价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必须配备喷淋、制雾设备,鼓励使用智能喷淋制雾设备,实现工地扬尘动态有效管控,达不到要求的,实施停工整改。

4.全市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明确具体责任人、落实管控措施,确保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防尘降噪处废措施,确保绿色生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完成市攻坚办、市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交通局

1.制定本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及

省级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除国家及省级交通重点工程以外等级公路、水运等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所属范围内道路保洁及扬尘管控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河道、岸线绿化的保洁及扬尘管控工作。

5.完成市攻坚办、市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市水务局

1.制定本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对水利工程（市管河道）施工场地及周边和施工车辆的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建筑物工地施工中的扬尘污染，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和堤防达标建设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桥涵建设施工中的扬尘污染以及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各类工程车辆扬尘污染。

3.完成市攻坚办、市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本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对经营性收储地块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工作。

3.完成市攻坚办、市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南通如皋生态环境局

1.制定本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及省级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全市场扬尘治理的技术指导，定期通报全市空气质量数据。负责对全市各镇（主城区、长江镇除外）范围内砂石场、煤堆场、散装货物堆场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

4.完成市攻坚办、市场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市公安局

1.制定本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对车辆运输遗洒、飘散载运物进行监督管理。

3.完成市攻坚办、市场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各街道

1.制定本单位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推进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道路、未报监的各类施工工地、三场一站扬尘污染进行监管，同时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制度。

3.严格规范土地征收和搬迁工地扬尘治理。搬迁工地现场应配备高压洒水、喷雾设备，拆除前喷淋湿化，拆除作业过程中利用炮雾车雾化抑尘，清理搬迁垃圾时先用大面积雾炮喷淋洒水后再实施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进行覆盖。

4.完成市攻坚办、市场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各国有公司

1.制定本单位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主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督促投标单位严格扬尘防治工作,提高扬尘防治标准,创新扬尘防治新措施,落实示范引领带头作用和扬尘防治责任制。

3.完成市攻坚办、市扬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健全机制

1.主体自查自纠。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涉及扬尘污染的单位、个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落实扬尘控制企业、个人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属地街道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点位监管人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并向扬尘办报送情况。市相关职能部门每月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向扬尘办报告,及时将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2.市级巡查交办。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场尘办牵头,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方式,对重点范围扬尘源防治情况进行督查,一个月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开展技术监测考评,利用无人机抓拍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区域、重点工程进行“点对点”巡查,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纪检督查问责。若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

严肃问责。对相关部门扬尘管控点位监管人员监督不力的，以及瞒报、不报、漏报的，坚决予以追究责任。

4.社会访查曝光。通过 12345、12319 热线等渠道，鼓励“两委员一代表”广泛参与访查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事关全市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相关街道和市级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建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的责任推进机制，系统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好各项扬尘防控措施。

（二）明确标准，完善体系。各类施工工地要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达标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详见附件）。各扬尘污染源单位要认真落实扬尘治理的主体责任，提高防治扬尘污染意识，建立扬尘污染防控责任制，强化现场环境管理，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营造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作用，畅通举报途径、加大曝光力度，对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不力的责任单位，

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四）严格管理，依法处罚。压实项目各方责任单位的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执法，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督促项目主体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对未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单位，依法采取责令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经济处罚等手段，取消施工企业信用评定及各项评奖评优，有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查处。

（五）强化考核、严格问责。市扬尘办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跟踪督查，通报各单位扬尘污染防控情况，对达不到工作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扬尘污染未明显控制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限期改正，并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和攻坚办。

附件：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附件

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 工地	房建类	开工 “四查”	合同管理	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运输、监理合同管理。	住建局 属地街道
			专款专用	将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防尘方案	有系统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到城管部门报备。	
			承诺书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署扬尘防控承诺书。	
		现场 “八看”	教育培训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正常有效。	
			围挡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不低于 20cm）。	
			裸土及物料堆放 覆盖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湿法作业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正常使用。	
			路面与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出入车辆冲洗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车辆冲洗台帐完善，确保车身、车轮整洁，无抛洒滴漏、无带泥上路。	
			车辆密闭运输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处置。运输车辆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扬尘在线监测	项目工地应在规定点位安装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摄像头、扬尘传感系统等终端监控设备，并与对应的主管部门进行系统对接，数据实时传输。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 工地	市政 道路	边界围挡	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住建局 属地街道
			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缝隙不大于 0.5cm，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漏洞。	
		裸土易扬尘物料覆盖	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堆土，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完好率大于 95%。	
		湿法作业	施工作业期，喷淋系统每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土方开挖、路基等施工期间，喷淋或洒水应每 2 小时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采用厂拌法灰土拌合，灰土过筛避风，使用风钻挖掘地面、石料切割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向地面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运输车辆冲洗	同房建类	
		道路硬化	施工便道、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及时洒水降尘，车行道上无明显尘土，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强弱电施工	开工前需至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园林 绿化	边界围挡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其余同市政道路类。		
	建设管护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应绿化或采取覆盖措施，雨天及绿化浇水时泥土不外溅（泄）。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 工地	园林 绿化	裸土覆盖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24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栽种绿化或者铺装。	住建局 属地街道
		易扬尘物料覆盖、道路硬化、 车辆冲洗	同市政道路	
	水利 工程	裸土覆盖	裸土超过 4 小时必须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	水务局 属地街道
		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清 洗	同市政道路	
	公路水 运工程	图牌公示	工地进出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扬尘防治公示牌、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交通局 属地街道
		围挡	重点施工区域与社会公共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美观。应使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道路硬化	工地施工便道，拌合场、生活区应采取进行硬化防尘措施，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材料堆放区、三场场地均应硬化处理。	
		车辆冲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配备冲洗设施、保洁人员，工程车辆出工地前应经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并建立车辆冲洗台帐。	
		裸土覆盖	工地上容易扬尘的裸土地面，应采取绿化、覆盖、固化等防护措施。对于临时堆放裸土，应利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密目防尘网或塑料布覆盖，推广使用无纺布覆盖。长期堆放的裸土，可以种植草皮或可播种易生长草籽。道路工程覆土摊铺后应尽快压实固化，二灰土应做好覆盖养护。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工地	公路水运工程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各区域应明确环保卫生负责人，配备小型清扫车和洒水设备，必要时配备雾炮除尘设备，定时清扫除尘，并做好台帐记录。	交通局 属地街道
			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易产生扬尘混合料的施工时序，拌合现场应配有洒水车。如需现场拌和，做到即布即拌，及时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严控扬灰。易扬尘材料堆放应采取洒水、网膜覆盖等措施。	
		三场扬尘防治	临建设施场地应硬化处理，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场地进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配备小型清扫车。沥青拌合楼应采取湿排方式除尘。拌合搅拌设备应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应及时洒水降尘。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	
		材料堆放	堆料场和料仓要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配备扬尘防治设施，整洁有序。原材料堆放、装卸过程中采取有效遮盖、封闭、洒水的措施。	
		排放标准及环保信息标签	按要求粘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标签；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Ⅱ及以上排放标准。	
拆卸现场	开工前	报备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管部门报备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手续，未报备的不得施工。	属地街道
		费用	建设单位将扬尘防控以及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处置等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或者土地收储成本，并在拆除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	
	施工中	施工	施工期间，先浇水后拆除或边拆边浇，需爆破作业的，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道路硬化、密闭运输、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同房建工程。	
		垃圾清运	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应当在拆除后十日内（占道施工的应在三日内）清运至市城管部门指定的收纳场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确需在拆迁工地内暂时存放的，应当书面报项目所在辖区城管部门批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处理，且堆放高度必须低于围墙高度。	
		后续管理	施工作业结束垃圾清运后三天内平整场地，对裸露土地及时采取防尘网或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闲置地块		暂不开工的收储地块、闲置地块、待建地块，对裸露地面及时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绿化、铺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属地街道 所属单位
道路街巷		频次、质量	一级路及重点路段、工地周边路段不得少于每日一冲、一洗、二扫、三保、三洒，二级路每日一冲、一扫、二保、三洒，三级路按照一冲、一扫、一保、二洒的频次作业。 加强护栏等道路设施及公交站牌等公共设施保洁，车站、码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落实保洁责任制、确保设施清洁。	城管局 属地街道
		渣土运输	施工工地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期间，由属地街道、城管执法部门、街道（社区）安排专人定点，确保手续齐备，实现全程监管。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施工单位必须对车辆实行全方位冲洗（车身、车轮、底盘），确保车辆密闭及干净整洁后方可驶出工地。	
三场一站	砂石场、煤堆场、散装货物堆场	审批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场申请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属地街道办事处意见，地块规划平面图，场所设置及分类处置方案相关材料。设置工程渣土临时堆场，由属地城管部门负责会相关部门联合审批。	城管局 生态环境局 交通局 属地街道
		硬件	地面硬化处理。	
			设置消防安全、信息化监管、车辆冲洗、抑尘降尘、防噪降噪等必备设施，根据需要设置分类分拣、破碎等预处理设施。 设置封闭围墙（围挡），场内通行道路及分类堆放场地应当硬化，出入口设置固定车辆冲洗设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实现与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监控平台或区域监控平台实时联网，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市场扬尘监管系统，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场所管理制度公示牌。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管理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临时堆场设置期限到期时，设置单位必须将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场地平整，经城管部门现场验收后，由地块提供单位进行后续管理。设置单位如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由地块提供单位负责清运。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扫和冲洗散落的物料，保持出口处道路整洁。	
	混凝土 搅拌站	进出口冲洗设施	厂区进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冲洗设备，进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住建局 城管局 交通局 属地街道
		厂区道路	厂区内道路及生产区的地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搅拌楼	搅拌站(楼)应当整体封闭，安装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	
		输送皮带	厂区内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原材料储存	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整体封闭，并配置除尘、降尘设备。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运输管理	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喷涂企业标识和文字。混凝土运输车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混凝土滑槽应固定并对准接料斗，确保不产生漏洒。	
		监控	厂区应当安装噪声测试仪和粉尘检测仪，实时在线监测。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